

安徽省刺激消费再加码

年末多地发放消费券

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调整,进入12月份,安徽省多地发放或计划发放新一批消费券,以加快促进消费市场持续恢复。

太湖县“皖美消费、乐享太湖”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在12月10日正式启动。此次消费券活动在前期投入80万元的基础上再次投入60万元,其中,家电家居消费券30万元;汽车消费券30万元。合计投入900张消费券支持商贸企业开展满2000元减400元、买汽车立减2000元的促消费活动。

芜湖经开区投入区级财政资金600万元,开展“皖美消费、乐购经开”促消费活动,从12月13日至12月31日,在发放消费券的同时,引导参与活动的企业开展优惠促销。

为了将六安精品旅游线路推向全省乃至全国,六安市文旅局近期将通过抖音平台发放文旅消费券。消费券发放活动将持续到明年上半年,分为满300元减120元1万张,满200元减80元1万张,满100元减40元0.5万张,合计金额220万元。以“皖美消费乐游六安”为主题,通过发放文旅消费券带动文旅消费,释放消费潜力,回暖消费市场。

刺激汽车消费,合肥市瑶海区用购车补贴让市民实实在在享受到又一波购车“福利”。据悉,活动共有18家品牌车企参与,将发放“政府补贴+企业配套”形式的组合消费券,从12月20日开始,至2023年1月2日结束,为期14天,这是瑶海区继6月“2022瑶海汽车消费节”、国庆“皖美消费瑶海GO”汽车促销活动后的第三轮汽车促消费活动。

拿出真金白银,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加速消费回补。据省商务厅透露,省级财政对6月至12月全省各地级市发

放消费券,实际按照15%的比例进行奖补资金预拨。前两轮共预拨奖补资金9121万元,直达各地,撬动消费。12月底,全省推动新一轮促消费活动,聚焦汽车、家电家具、餐饮等重点领域,再精准发放一批消费券,省级财政已于近日再预拨第三轮消费券奖补资金1328万元,三轮共计奖补资金1亿元。

密集活动助力消费复苏

政府搭台,企业让利,以此刺激消费复苏。今年以来,一轮接着一轮的消费券发放,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据合肥市商务局统计,合肥各县区、平台、商家等发放各类消费券1.6亿元,涉及汽车、家电、百货、餐饮、文旅等行业,全市发放消费券总额达2.4亿元,直接带动消费市场销售额超30亿元,极大地激发了市民消费热情,促进消费回补。

宣城市通过政府搭台与企业让利方式,在主城区先后组织开展了“皖美消费·乐享宣城”商超、餐饮、图书、家电、汽车、电商等促消费专场活动,累计带动消费4.2亿元。其中,6月份,组织开展商超、餐饮促消费专场活动,万达广场当月餐饮销售额1433万元,同比增长91%;7月至11月,委托中国电信宣城分公司通过翼支付平台持续发放100万家电消费券,核销率达99.4%;7月和10月,先后组织开展两期汽车促消费专场活动,活动期间累计共销售汽车近1500辆。

据统计,今年6月以来,全省各地围绕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已发放消费券6.8亿元。

从发放区域看,目前,合肥市、芜湖市已发放亿元级消费券,阜阳、淮南等市发放消费券均超过5000万元,其他各市均已发放了千万级惠民消费券;从支持行业看,消费券主要涵盖商超、汽车、家电及通讯产品、餐饮、旅游、文体和成品

油等7个行业类型;从补贴幅度看,汽车补贴金额最大,每车平均补贴2000元,家电及通讯产品单笔消费2000元以上补贴200元,餐饮、旅游、文体和日用品消费品消费券每张面值约5至50元不等。

除了发放消费券,各类活动的举办也为消费复苏增添了动力。今年以来,安徽省实施皖美消费促进行动,围绕汽车、餐饮、电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微动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实施“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行动计划,评选推出“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省级特色美食200道、省级特色美食体验店100家等;启动第九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举办各类文旅惠民消费活动200余场。

政策加码扩大内需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支持以多种方式多渠道扩大内需”……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作为明年经济工作首要任务,并敲定了具体路线图,包括“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消费”“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等。

以项目合作支撑商贸流通再上台阶,从而全面促进消费、扩大内需。不久前,省商务厅举办安徽省商贸流通业双招双引推介会。菜鸟保税仓中心仓项目、比亚迪汽车腾势汽车4S店项目、巢湖未来星商业中心项目……推介会现场签约项目、合作协议45个,签约总金额120.78亿元;同时,发布安徽省商贸流通业重大招商项目107个,投资总额达1144.92亿元。

省商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安徽省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消费动能持续释放。2021年全省限上商贸企业已经达到1.7万家,年均新增1000家

以上限上企业,销售额过百亿元企业达到29家,网上零售额超过3000亿元;一大批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纷纷来皖投资,徽商集团、合肥百大、同庆楼、老乡鸡等一大批本土企业茁壮成长。接下来,将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品质生活微动消费”行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

省经济研究院宏观服务部主任窦瑾认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既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循环的重要支撑,也是应对复杂环境、破解三重压力的当务之急,“眼下,必须要用系统的观念,市场的手段拓展内需体系、挖掘内需潜力”。

窦瑾建议,新的一年,要从提振信心着手,激活扩大内需的启动器。一方面以疫情后聚集型服务业纾困重启为重点,激活居民消费意愿,稳定相关从业人员特别是个体小微从业者的增收预期;另一方面,要切实贯彻“两个毫不动摇”,从政策与舆论上增强民营企业家人干事创业的信心,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在优化供给方面,形成供需互动的正循环。把握不同区域、不同年龄、不同环境消费圈层分化和裂变的趋势,围绕衣食住行、绿色健康、数字智能等差异化消费需求,打造制造服务相融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品服务业态矩阵,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高品质需求;围绕畅通流通施策,锻造扩大内需的强链接。以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和骨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同时注重发挥平台企业作用,政企合作补齐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短板,打通城乡配送‘最后一公里’,构建更加灵活、韧性、智慧的供应链体系,带动产、供、销协同发展。”窦瑾说。

安徽日报

2023年哪些新政将要实施?

2023年,将有哪些新的政策实施?将如何影响你我的生活?快来下载了解。

问:2023年有哪些与你生活有关的新政将要实施?

答:明年起,人社部将展开一系列的就业服务活动,为保障就业加油助力;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将迎来新规,堵点难点问题将得到进一步的破解;铁路客票实名制新规将施行,旅客个人信息将得到更强保护;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即将上线,你我“舌尖上的安全”将迎来更好保障;人寿保险与长护险责任转换试点启动,人寿险发展迎来新的契机。

问:在就业方面,明年将开展哪些就业服务活动?

答:人社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具体而言,2023年1月至3月,组织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集中为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帮扶;

4月,组织民营企业招聘月,支持民营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5月至8月,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助力稳就业保就业;

7月至12月,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向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政策落实、权益保护、困难帮扶系列服务;

10月至11月,面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金秋招聘月,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稳岗难题,促进人岗对接,同时打造“职引未来”青年就业服务品牌,开展系列活动;

3月至5月和9月至11月,组织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服务;

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开展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发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2024届高校毕业生和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

问:在异地就医方面,新医保政策提供哪些支持?

答: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将于明年起实施。新规对异地就医的堵点和难点进行系统性梳理和整合,在此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着力减少地区差异。比如,统一了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基金支付政策,“先备案、选定点、持码卡就医”异地就医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政策,外伤、急诊抢救等统一明确纳入直接结算范围,让患者在外突发紧急情况需要急救时,不必过于担心费用保障问题。这些政策让异地就医有了更可靠的保障,将大幅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问:2023年将实施新的铁路车票实名制,有哪些变化?

答:交通运输部发布了《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此次修订,调整了车票实名制管理范围,进一步明确所有铁路旅客列车和车站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完善了车票实名制查验规定,要求铁路运营企业开设人工实名查验通道,为老年人、证件无法自动识读、需要使用无障碍通道和其他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必要的服务。

进一步细化完善了铁路运输企业在旅客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义务和相关防护措施要求,明确铁路运输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车票实名制管理所获得的旅客身份、购票、乘车等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同时,要求铁路运营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旅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问: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年实施,如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答: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加强了农产品全过程监管。其中一大亮点就是明确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了农产品追溯制度。

此次法律要求生产者在自检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更好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同时,这项制度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环节多,确保流通中的农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是实现质量安全责任可究的前提条件。承诺达标合格证既包含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生产信息,也包含生产者的具体信息,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各类主体据此可说清楚所经营农产品的来源。

根据承诺达标合格证上的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可以实施更有效、更精准的监管,社会各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进行监督。这次修法还明确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

问:2023年人寿险将进行新试点,哪些疾病可享受新政?

答:2023年起,人寿保险与长护险责任转换试点将启动。此次试点意味着,被保险人在因特定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原因进入护理状态时,或可提前获得寿险保险金赔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

根据规定,被保险人进入约定护理状态的判定条件包括10种特定疾病,以及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第1至3级伤残。

10种特定疾病具体包括:①严重脑中风后遗症,②严重阿尔茨海默病,③多个肢体缺失,④严重脑损伤,⑤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⑥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⑦双目失明,⑧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⑨瘫痪,⑩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同时,新规还鼓励人身险公司额外进行病种扩展,将与护理需求相关性较高的疾病纳入保障范围。

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



花灯璀璨迎元旦

2022年12月25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中华恐龙园旅游度假区的“2023常州灯会”各式花灯流光溢彩、点亮冬夜,营造了喜迎元旦的节庆氛围,吸引了众多参观者。 人民网

康复期如何快速恢复健康

感染新冠病毒康复后出现咳嗽怎么处理?该如何注意饮食健康?如何科学进行锻炼?康复后多久可以献血?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组织专家进行解答。

清淡饮食,注意补充蛋白质

“绝大部分人感染新冠病毒7至10天后就进入了康复状态,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结果都转阴了,但可能遗留一些症状,最多的是咳嗽和嗓子不舒服。”北京中医医院院长刘清泉说,康复期是指核酸检测结果转阴后的7至10天。进入康复期,首先精神上要保持高昂的斗志。有了精气神,身体状态就能快速恢复。

康复期不能大补,也不能大吃大喝。有一部分人感染期间吃饭、睡觉都受到影响,加之冬天到来,觉得需要补一补。刘清泉表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从中医角度看,康复后大补对身体不利,甚至出问题。大吃大喝对身体的康复也不利,甚至出现“食复”,即不正确吃东西导致疾病复发,比如出现发烧的症状,尤其是青少年更容易出现“食复”。不要大吃大喝,特别是不要吃油

腻和肥甘厚味的食物,要清淡饮食,可以每天吃一两个鸡蛋,喝牛奶或者喝粥,多吃蔬菜水果,保证体力恢复。

康复期需适当加强营养。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高燕说,感染者退烧了,食欲会逐渐恢复,因此可以逐渐恢复到正常饮食状态。要加强蛋白质的摄入,因为人体细胞的功能和各个脏器的功能都非常依赖蛋白质,加强蛋白质营养摄入有利于康复。

“康复期会出现咳嗽的症状,没必要用太多药物治疗,可以用一些食疗的方法。”刘清泉说,可以煮点梨汤喝,最好不要放糖,保持梨的自然甜味就可以。按照中医理论,如果咳嗽痰多,煮梨的时候,可以放几粒川贝,喝汤后可以缓解症状;如果痰是白色的,不是特别多,吐出来困难的话,可以放几粒花椒,有利于促进呼吸道修复。

不剧烈运动,放缓生活和工作节奏

“康复期适量运动有利于康复,但不能剧烈运动。”刘清泉说,剧烈运动不但不能促进身体恢复,还可能出现问题。一定要根据自己的病情和身体

状况做康复运动。可以做一些比较缓和的运动,如八段锦、太极拳等,有利于气血经络运行通畅,正气恢复。运动量不超过自己平时的1/3,之后逐渐增加。

“中青年人在康复期如果有明显的咳嗽、咽痛症状,不要急于锻炼。”高燕说,康复期并不影响中青年人工复复产,但不建议参加高强度的健身运动。康复期间要注意休息,加强营养,促进身体恢复到正常状态。

“60岁以上的老年人康复期不应进行高强度健身运动。”高燕说,老年人本身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等慢性病,平时有锻炼的习惯,感染新冠病毒后康复速度慢,抗原检测虽然转阴了,但呼吸道症状还会持续,如果恢复到平时的锻炼水平,可能不利于康复。

康复后参加献血是安全的

“献血不会影响献血者身体健康。”北京市红十字会血液中心副主任技师郭

瑾说,世界卫生组织认为,人体献血量不超过身体总血量的13%是安全的。例如一个50公斤的健康成年人,体内总血量大约为总体重的8%约4000毫升,如果献血400毫升,只占身体总血量的10%,是比较安全的。人体献血后,生理上有代偿和调节机制,失去的血液会有造血器官将血液补充到血管里,血量会很快恢复正常,维持身体正常的循环血容量。血站都加强了防疫工作,参加献血不会增加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

感染新冠病毒后,什么情况下可以参加献血?郭瑾表示,轻型和普通感染者,发热、流鼻涕、鼻塞、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状消失后满7天,同时最后一次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阳性后7天才可以献血。目前,这与国际上大部分国家在新冠病毒康复后参加献血的条件一致。症状消失后,经过7天的康复,身体处于健康状态,参加献血对身体没有危害和影响。如果感染者症状比较严重,出现了重症或危重症,康复出院后6个月才能参加献血。

郭瑾说,目前各个血站也加强了管理。如果是康复后参加献血,医护人员会详细了解献血者身体状况,对健康进行综合判断,确保献血者处于身体完全健康的状态下献血,同时也保障血液的安全。

人民日报

以案说法 | 坐火车却遇晚点,造成损失谁来赔?

案例

小周买了一张某次列车(北京南—上海虹桥)车票,想去上海东方体育中心观看19:30开场的演唱会。车票上写着:当天12:12开,但列车13:15才开始检票发车。列车时刻表显示,18:21到达上海,实际到达时间是19:35,导致小周错过了演唱会开场表演。小周认为,铁路局的晚点发车和晚点到站,严重违反双方的合同约定,起诉要求铁路局赔偿损失。铁路局需要赔偿小周吗?

以案说法

需要。民法典第八百二十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人民网

以案说法 | 照片未经同意被照相馆宣传使用,如何维权?

案例

小美在某照相馆拍了一组写真,并约定取片15日内销毁底片。1个月月后,小美途经照相馆时,发现橱窗玻璃上挂着自己的照片,只是照片的背景色作了处理。小美找到照相馆老板要求销毁照片并赔偿,老板却说:“照片我不用了,你也没有经济损失,凭什么要我赔偿。”小美能获得赔偿吗?

以案说法

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中 人民网